

成武县人民法院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武县司法局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成武县财政局
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武县交通运输局
成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武县卫生健康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武县税务局
成武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成民〔2020〕30号

关于发布成武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

通知

各镇（街）、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鲁民〔2020〕2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

1号)要求,结合我县现有政策规定,制定了《成武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现予发布,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制度。各镇、街、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养老服务需求等实际,对照省、市级发布的服务清单,按照菏政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和县级清单必须涵盖省、市级清单项目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清单项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于2020年11月底前,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二、科学合理制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项目。各镇、街、县直相关部门在制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时,要合理确定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对象,明确责任,并结合当地实际,切实优化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形式,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拓展服务项目,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各镇、街、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及时公开发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年度发布制度。

四、有效推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项目落实。县民政局、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

公共服务供给标准、扶持政策挂钩，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附件：成武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成武县民政局

成武县人民法院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武县司法局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成武县财政局

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武县交通运输局



成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成武县税务局



成武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15日



成武县民政局

2020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成武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2020年度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用标准提高至城市663元/月/人、农村6630元/年/人；城乡失能、半失能、能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516元、258元、155元。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菏政发〔2016〕41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菏政字〔2020〕9号）、《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民政部门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菏政发〔2016〕41号）
3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菏泽市民政局菏泽市财政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菏民〔2018〕33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4		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困难老年人	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信息化服务、家庭卫生保洁、生活用品配送、家电维修、助医、餐饮配送等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5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	特困、建档立卡范围内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为提升老年人安全保障水平并改善其生活居住条件，各县区可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6		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医疗救助	困难老年人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发展老年慈善事业，发挥社会慈善在老年人扶贫济困中的补充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认捐、认助、认养孤寡和贫困老年人。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等不同的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菏政字〔2020〕9号）《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7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关爱巡访	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	定期组织巡访工作，一般对象至少每月巡访一次，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独居等突出重点对象，加大巡访频次，细化关爱措施，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民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8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	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
9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等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鲁卫基层字〔2017〕7号）
10		敬老月活动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1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项目	老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乡镇、社区医生为老年人提供签约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综合服务三个方面。	卫生健康部门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鲁卫基层发〔2016〕6 号）
12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项目	老年人文化休闲优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的半价购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卫生健康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体育部门等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3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项目	老年人生活优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六十五周岁以上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不满六十五周岁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免费或者半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4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项目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人民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发挥人民调解化解民间纠纷的作用，组织、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化解涉及老年人的婚姻、继承、赡养等矛盾纠纷。	卫生健康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5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教育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以读书、讲座、研讨、参观、展演、游学和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服务。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6		老年文化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文化和旅游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7	养老服务优待项目	养老服务资金安排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民政部门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号）
18	扶持项目	养老机构奖励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开办补助或运营补助，并根据补助政策及时调整。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16〕44号）、《菏泽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菏民发〔2016〕45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9		养老服务人才奖励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才	按照文件规定，发放一次性补助，并根据补助政策及时调整。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发〔2016〕44号)、《菏泽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菏民发〔2016〕45号)
20	养老服务优惠扶持项目	养老机构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养老服务组织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	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2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菏泽市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升级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6〕22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
22		养老服务人才培训	养老服务人员	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人社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菏政办发〔2020〕1号)